

**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
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
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，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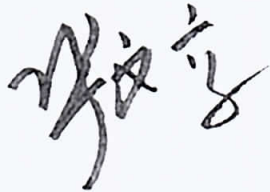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，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内容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社生

